



#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會章(草案)

(2013年5月1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總則

### 1. 定名 –

中文：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英文：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本會”）

### 2. 宗旨 –

本會以非牟利方式運作，旨在推廣施化難陀大師(Swami Sivananda)所傳之綜合瑜伽，加深香港人對瑜伽的認識。

### 3. 架構 –

本會由 1995 年度畢業的瑜伽導師(持有由慈達難陀大師頒發畢業證書者)成立。本會組織架構詳見本會章第五條。

### 4. 與印度聖潔生命會的關係 –

本會師承印度聖潔生命會(The Divine Life Society) (“印度總會”)的綜合瑜伽教義，得蒙印度總會授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唯一的聖潔生命會分會組織，傳授施化難陀大師所傳之綜合瑜伽。然而，本會在行政及財政上完全獨立運作，與印度總會無關。

### 5. 永久會址 –

香港北角明園西街 26 號曉峯地下。



## 第二條 會員守則

1. 師承印度總會的綜合瑜伽教義；
2. 遵守本會會章；
3. 遵守所有本會的決議；
4. 樂於為本會義務工作，推廣施化難陀大師所傳之綜合瑜伽；
5. 依各項活動或課程的設定，繳交費用；
6. 會員在未得領導層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而在本會內外參與任何活動或進行募捐；
7. 如會員有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 第三條 會員類別

本會會員共分六種，包括普通會員、副委員、委員(包括永久委員)、顧問、永遠名譽顧問及永遠名譽會長：

#### 1. 普通會員 -

##### (a) 資格 -

對瑜伽有興趣的各界人士，提交申請並須繳納本會設定的會費，通過本會審批成功後，便可成為普通會員；

##### (b) 權利 -

- (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出席會員大會；
- (iii) 可以被推薦成為副委員；

##### (c) 會費 -

有效期一年，屆滿後要再繳費方可繼續成為普通會員。

#### 2. 副委員 -

##### (a) 資格 -

經由 3 名位委員推薦，通過本會審批成功後，普通會員可以獲委任而成為副委員(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 (b) 權利 -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 (iv) 表現良好，有機會可獲委任成為委員。

##### (c) 會費 -

免繳年費；

##### (d) 任期 -

1 年，可以再獲委任而連任。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3. 委員（包括永久委員）－

(a) 資格－

- (i) 永久委員：所有 1995 年度畢業的瑜伽導師，持有由慈達難陀大師頒發畢業證書者；
- (ii) 獲委任的委員：副委員連任 3 年，表現良好，得本會通過，可以獲委任而成為委員（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b) 權利－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 (iv) 表現良好，有機會獲本會委任職務。

(c) 會費－

免繳年費。

(d) 任期－

- (i) 永久委員委員：任期終生有效；
- (ii) 獲委任的委員：1 年，可以再獲委任而連任。

4. 顧問－

(a) 資格－

由本會直接委任（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b) 權利－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c) 會費－

免繳年費。

(d) 任期－

1 年，可以再獲委任而連任。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5. 永遠名譽顧問 –

- (a) 資格 –  
由本會直接委任(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 (b) 權利 –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列席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 (c) 會費 –  
免繳年費；
- (d) 任期 –  
終身。

6. 永遠名譽會長 –

- (a) 資格 –  
由本會直接委任(本會保留最後的隨時終止委任權利)。
- (b) 權利 –
  - (i) 優先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活動或課程；
  - (ii) 列席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每月例會；
  - (iii) 出席會員大會。
- (c) 會費 –  
免繳年費；
- (d) 任期 –  
終身。



## 第四條 會員大會

### 1. 大會之組成 -

- (a) 會員大會由領導層(會長一名及副會長兩名)、主要行政人員(秘書兩名、財務主任一名、導師培訓主任一名、活動統籌主任一名及總務主任一名)及所有出席大會的會員組成；
- (b) 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若會長缺席時，則由其中一位副會長輪任署理其職務；
- (c) 領導層委派其中一位秘書為會員大會當然文書，若兩位秘書缺席時，則由財務主任代理其職務；如果財務主任缺席，則由領導層另作委派安排。

### 2. 會員大會之功能及職權 -

- (a) 檢討及通過本會 上年度之會議紀錄、本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議決通過修改會章；
- (c) 可按情況需要，討論及表決各項重要會務。

### 3. 大會之召開 -

- (a) 由會長負責召開；
- (b) 每年通常在五月舉行，具體日期與詳情由領導層定出，所有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
- (c) 本會於會議的不少於七日前，張貼通告、或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之開會日期和議程。



## 第五條 本會組織架構（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

### {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

#### 1. 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工作小組的組成 –

- (a) 領導層由一名會長及兩名副會長組成；
- (b) 領導層之下設有主要行政人員，包括：秘書兩名、財務主任一名、導師培訓主任一名、活動統籌主任一名及總務主任一名；
- (c) 領導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下設有工作小組，包括文獻整理組、翻譯組、編輯組、教務組、義工組及導師聯絡組，各工作小組由組長及其成員組成。

#### 2. 領導層的產生 –

- (a) 2011年領導層成員由印度總會委任產生，任期為終身；
- (b) 如果領導層成員因任何理由離任，空缺將由領導層協商，從委員中選派委任。

#### 3. 主要行政人員的產生 –

主要行政人員由領導層委任，任期不設時限。

#### 4. 領導層的職權 –

- (a) 領導層為本會最高權力單位，主理本會之決策與運作；
- (b)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領導層擁有本會的人事任免權；
- (c) 管理本會組織架構；
- (d) 指導各主要行政人員與各個工作小組策劃、組織及舉辦各項活動；
- (e) 領導層可斟酌情況，即時全權處理突發事件。



##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 5. 領導層成員的職務 –

領導層成員是本會最高決策人員。

#### (a) 會長 –

- (i) 主持本會所有會務；
- (ii) 負責召開及主持領導層會議、行政會議、例會、特別會議及會員大會；
- (iii) 在會議過程中的每一個表決事項，如贊成和反對的兩方票數相同，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 (iv) 會長對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個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擁有最終否決權；
- (v) 當會長缺席或出缺時，兩位副會長輪次署任會長職務；
- (vi) 當會長因健康理由不能行使職權時，兩位副會長可自行協商由副會長署任會長職務的方案；如未能達成共識，可聯同主要行政人員協商由副會長署任會長職務的方案。

#### (b) 副會長 –

- (i) 協助會長主持及推行本會所有會務，包括：與印度總會聯繫溝通，統籌大師來港及本會在總會的註冊等工作；
- (ii) 負責協助會長召開領導層會議、行政會議、例會、特別會議及會員大會；
- (iii) 如果會長缺席會議時，副會長輪流代會長主持會議，並可以行使否決權；
- (iv) 負責協調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個工作小組的工作；
- (v) 負責會員皈依大師的工作；
- (vi) 管理本會受薪職員。





##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 6. 主要行政人員的職務 –

主要行政人員須直接向領導層負責，協助領導層，並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各主要行政人員所屬職務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a) 秘書 –

- (i) 協助會長與副會長處理來往函件及一般文書工作；
- (ii) 編訂開會議程、編寫各項會議記錄；
- (iii) 管理檔案文件；
- (iv) 督導受薪職員的工作表現；
- (v) 按會長或副會長的指示，處理本會其他所需會務或工作。

#### (b) 財務主任 –

- (i) 管理本會所有有關財政事務，包括：各項收入(例如：會費、課程費、活動費等)及處理日常開支(例如：導師費、租金、職員薪俸等)；
- (ii) 處理及保存有關財務文件；
- (iii) 製作良好財務帳目，每年的三月遞交領導層審核；並在會員大會公佈；
- (iv) 如要動用經費超過壹千港元時(上述第五條第6節(b)段(i)項的“處理日常開支”除外)，須由領導層通過方可動用，提款時須由領導層指示已預先登記的5位委員\*其中任何2位聯署簽名。

【\*本會已經在指定的銀行辦妥了預先的登記手續，該5位委員獲本會授權有權聯署簽名辦理銀行的提款事宜；領導層可按情況需要，更新上述本會授權聯署簽名的名單。】

#### (c) 導師培訓主任 –

- (i) 向領導層提出舉辦導師訓練的建議；
- (ii) 維持與提高本會導師的素質；
- (iii) 策劃及統籌有關本會導師訓練的事宜。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d) 活動統籌主任 –

- (i) 向領導層提出本會為會員舉辦所有活動的建議；
- (ii) 策劃及統籌本會為會員舉辦的活動，包括大師訪港活動、瑜伽營等；
- (iii) 按領導層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有關本會其他活動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e) 總務主任 –

- (i) 向領導層提出本會所需的物資及器材的採購、儲存及管理建議；
- (ii) 負責管理本會物資及器材的採購與儲存；
- (iii) 策劃及統籌本會會議前後的工作安排；
- (iv) 負責管理本會場地設施及租用場地事宜；
- (v) 按領導層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有關本會其他活動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7. 工作小組組長及其成員的產生 –

- (a) 工作小組組長由領導層委任，任期不設時限；
- (b) 工作小組成員可經其所屬組長同意或推薦，由領導層批核便可成為該小組成員，任期不設時限。

8. 工作小組組長及其成員的職務 –

- (a) 工作小組須向領導層負責；
- (b) 工作小組組長須協助領導層(或領導層授權的主要行政人員)，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其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c) 工作小組成員須協助其小組組長，按領導層的指示，處理其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第六條 會議

### 1. 領導層會議 -

- (a) 由會長負責召開；
- (b) 由領導層按情況需要決定合適的舉行方式、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領導層成員均須出席；
- (d) 如有需要，秘書或其他個別主要行政人員須按領導層的指示列席或提供協助；
- (e) 商議本會所有事務，並可按情況需要，將提議或待決事項交與其他會議商議或跟進。

### 2. 行政會議 -

- (a) 由會長負責召開；
- (b) 通常每月一次；
- (c) 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均須出席；
- (d) 商議或跟進領導層會議的提議或待決事項；
- (e) 商議各主要行政人員所屬職務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f) 商議各工作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
- (g) 按情況需要，將提議或待決事項交與其他會議商議或跟進；
- (h) 領導層可按情況需要修訂會議內容。



## 聖潔生命會（香港分會）瑜伽中心 The Divine Life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Yoga Centre

### 3. 每月例會 -

- (a) 由會長負責召開；
- (b) 通常每月一次；
- (c) 出席例會人士除了領導層、主要行政人員和各工作小組組長及其成員外，包括永遠名譽會長、永遠名譽顧問、顧問、委員及副委員；
- (d) 例會內容：
  - (i) 領導層可向與會者，宣佈有關領導層會議及行政會議的提議、議決或待決事項；
  - (ii) 領導層可向與會者，就有關領導層會議及行政會議的提議及待決事項或其他事項進行諮詢，並可按情況需要，與主要行政人員就該事項作出議決；
  - (iii) 各工作小組向領導層匯報有關其小組所屬範疇的工作項目及安排或提出相關建議；
  - (iv) 財務報告；
  - (v) 領導層可按情況需要修訂例會內容。

### 4. 特別會議 -

- (a) 如有需要，會長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商議特別事項或其他會務；
- (b) 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均須出席；

### 5. 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詳見本會章第四條。

### 6. 議決事項 -

有關領導層會議的議決須經領導層其中三份之二贊成，會員大會的議決須經出席者三份之二贊成，其餘以上舉行的各項會議的議決，均須經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其中三份之二贊成，方可成為議案。會長保留最終否決權；如果會長缺席，副會長仍然可以行使最終否決權。



## 第七條 解除與本會關係

本會會員觸犯本會章第二條“會員守則”而被勸告無效，領導層可主動提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會員關係。

## 第八條 會費用途

所有收入和財產\*，只能用作支付本會之日常支出或議決的指定項目，或處理本會會章宗旨所列明之事務外，不得將這些收入和財產\*移作其他用途。

【\*收入和財產-包括會費、活動收入、課程收入、捐款和任何形式的捐獻等，及這些‘收入和財產’所產生的利潤和利息(如有者)】

## 第九條 本會永久會址的擁有權

本會永久會址屬吳志文女士的家族公司擁有，並由吳志文女士為本會福祉，發心無條件安排其家族公司借予本會作永久會址使用。本會日後如果停止運作，需把本會永久會址交還吳志文女士的家族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交還吳志文女士的家族公司。

## 第十條 債務及責任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平均負擔；每位成員的負擔以港幣壹佰元為上限。



## 第十一條 組織解散之處理

### 1. 解散方法 –

本會如需被解散，必須由會長召開特別會議，經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表決，並獲得全體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之其中三份之二贊成，通過解散議案，本會方可正式解散。

### 2. 資產處理 –

- (a) 本會的剩餘資產\*，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均被即時全部捐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慈善機構【\*剩餘資產-包括會費、活動收入、課程收入、捐款和任何形式的捐獻…等，及這些‘剩餘資產’所產生的利潤和利息(如有者)】；
- (b) 有關本會書籍、音訊或其他不屬於剩餘資產的物資，將由領導層作最後決定及安排處理。

## 第十二條 本會會章之修訂

領導層與主要行政人員可提出修訂本會會章，並於特別會議中議決該修訂提議，再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改會章。